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国家能源局

公告

2016年 第29号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3〕37号)和国务院第90次常务会议有关要求和部署,应对严峻的大气污染形势,加快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,改善空气质量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严格按时供油

2017年1月1日起,全国全面供应符合第五阶段国家标准

(以下简称国V标准)的车用汽油(含E10乙醇汽油)、车用柴油(含B5生物柴油),同时停止国内销售低于国V标准车用汽油(含E10乙醇汽油)、车用柴油(含B5生物柴油)。

二、保障油品质量

成品油生产、销售企业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进一步加强油品质量管理,保障清洁油品市场供应。

三、规范油品标示

加油站(点)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,明确标注所售汽油、柴油产品名称、牌号和等级(如:92号汽油(V),0号车用柴油(V)等),以便于消费者选择、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加强有效监管

国家和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,依法严厉查处生产、销售不合格油品,非法生产、销售油品,非法流动加油罐车等违法违规行为,确保成品油质量升级取得实效,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



2016年12月20日

发送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公安、环保、商务、国资、工商、
质检、能源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印发
